岚皋县民主镇村 BA 球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

国家工商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龙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岚皋县民主镇村BA球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岚皋县民主镇村BA球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岚皋县民主镇

3.工程内容：新建看球台，桩基钢筋混凝土基础，钢结构看台主体基础设施等；

4.工程承包范围：

岚皋县民主镇村BA球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施工安全控制要求：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

3、文明和谐施工：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严格执行技术、质量、消防、保卫、材料、环保、卫生等管理制度；处理化解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确保施工文明和谐，社会稳定，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元 整（￥：157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捌仟捌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68866.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方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永家 （陕 26115179504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12月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岚皋县民主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6TYE6M63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兴华名城8幢二单元801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支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267207010400065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以及补充合同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李元元　；

名　　称：安康楷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18909151064　；

电子信箱：　279247920@qq.com　；

通信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地方政府规章、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人员资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5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建设单位提供2份印鉴齐全的图纸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各单项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10%(包含10%)，允许调整合同价格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设计与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2）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3）合同及设计变更、增减工程后的工程量认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生时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永家；

身份证号：61242219760323053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26115179504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2611517950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B(2018)0007095　　；

联系电话：　15809522661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二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20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场1天罚款1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伍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均不得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依据岚财发[2022] 80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详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元元；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07768；

联系电话：18909151064；

电子信箱：279247920@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河滨大道；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岚政发〔2020〕12号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某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比合同清单工程量增减10%以上且该分项工程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10%以上时，则该分项工程量增加部分或减少部分的结算单价均按照最高限价中对应单价同比例（招标时中标价与最高限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调执行。

②若工程量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价格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应该根据当期的市场材料价格套用相关定额后重新组价，并按照最高限价与中标价下浮的比例同比下调执行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合同价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重大设计变更（变更标准、改变使用功能及结构类型）或设计变更使工程量增加10%以上时调整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审批后施工图纸，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依据2009《陕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量，根据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及配套文件计价，人工费执行最新中省有关规定、税金调整最新中省有关规定）。

中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依据最高限价清单，按二次报价在最高限价上的下浮比列同比例下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进度工程款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高可按照监理人审核的完成工程价款的90%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按照审审计认定价款的100%向承人支付。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留质量保证金，

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竣工投产1年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28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防水 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工程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仲裁及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